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3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3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实施	4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第五条 验收	12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4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5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6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6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7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17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19

合同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海淀区交通执法智能化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备检测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科技大厦6层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服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海淀区交通执法智能化非

北京
海淀
科技
大厦

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备检测服务。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4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政策（如有）；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实施

3.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作为海淀区交通执法智能化建设项目的补充追加，主要为海淀区交通执法智能化建设项目交通违法行为智能执法系统所关联的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备进行检测，设备点位由海淀交通支队结合交通违法行为频次、摄像头清晰度等具体情况进行选取。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以上项目背景，配合完成海淀交通支队选取的2000路技术监控设备全面检测的整体服务工作，并交付符合执法要求的检测报告。

3.2 项目实施

3.2.1 人员组织配置

角 色	单 位	人 员	联 系 电 话
甲方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常子儒	13439887101

乙方项目负责人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孙毅	18601214671
实施人员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吴光宇	15718865710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冯林	13691117752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	13161968497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赵娜	13810486464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么强	13901336429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王效行	18600452618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马本东	18510721997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晓余	13051969025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龙	15910569628

3.2.2 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工作，并完成竣工验收。

3.2.3 实施计划

(1) 调研计划

标准文件研读：组织检测团队深入解读 GA/T832 规范，明确检测指标的技术要求（如图片应包含违法时间、地点、号牌等要素），制定《检测项目对照表》。

检材提取方案制定：针对不同场景设备（如路口摄像头、路段监控设备）制定差异化检材提取方案，明确提取顺序、重点提取项及判

定标准。

(2) 检材准备

人员与设备准备：承建单位将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检材提取服务经验，熟悉相关标准规范和检测流程，同时将对团队成员进行专项培训，重点培训本次检材准备工作的标准要求、检材提取计划、操作规范、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确保团队成员能够熟练开展检材提取工作；同时准备充足的测试用设备，包括秒表、试验车、检测仪器等，所有测试设备需提前进行全面调试和校验，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检测数据准确，为现场检材提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此外，承建单位将与海淀交管支队、建设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各相关方的职责分工，协调好检材提取服务过程中的交通秩序维护、点位对接等相关事宜。

1) 测试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技术服务合同、实施方案等。

2) 测试用设备：秒表、试验车等。

3) 点位数量：2000 个

4) 测试内容：

①机动车违停违法行为检材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违反标志/标线监测设备	系统应能清晰记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的证据图片。图片中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明确的标志/明显的标线指示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GA/T832-2014 中模式四、五）
2	计时误差	图像取证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 1.0s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3	图片数量	应采集不少于 2 幅不同时间拍摄的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
4	图片质量	a) 记录的图片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 b) 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 c) 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	间隔时间	机动车行驶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间隔时间应确保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中机动车有明显的位移; 机动车静止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间隔时间应不小于 10s
6	叠加信息	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抓拍时间、抓拍地点、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 图片上叠加的信息不应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
		叠加在图片上的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 (机动车行驶过程中) 或 1.0s (机动车静止状况下)
7	证据图片	原始图片应集合为图片证据, 图片证据集合过程中不得改变每幅图片的尺寸、像素值、色彩等原始成像内容
8	存贮格式	图片采用 JPEG 编码, 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
9	监测车辆同一性	系统抓拍图像反映的机动车与监测的 (违法) 机动车对应一致

②双黄线违规掉头违法行为检材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违反标志/标线监测设备	系统应能清晰记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的证据图片。图片中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明确的标志/明显的标线指示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 (GA/T832-2014 中模式四、五)
2	计时误差	图像取证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 1.0s
3	图片数量	应采集不少于 2 幅不同时间拍摄的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
4	图片质量	a) 记录的图片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 b) 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 c) 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	间隔时间	机动车行驶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间隔时间应确保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中机动车有明显的位移; 机动车静止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间隔时间应不小于 10s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6	叠加信息	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抓拍时间、抓拍地点、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 图片上叠加的信息不应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
		叠加在图片上的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 (机动车行驶过程中) 或 1.0s (机动车静止状况下)
7	证据图片	原始图片应集合为图片证据, 图片证据集合过程中不得改变每幅图片的尺寸、像素值、色彩等原始成像内容
8	存贮格式	图片采用 JPEG 编码, 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
9	监测车辆同一性	系统抓拍图像反映的机动车与监测的 (违法) 机动车对应一致

③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检材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图像取证设备	图像取证设备应能清晰记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证据图片。图片中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或驾驶室驾驶人特征等信息 (GA/T832-2014 中模式一、二、十)
2	计时误差	图像取证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 1.0s
3	图片数量	应采集不少于 2 幅不同时间拍摄的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
4	图片质量	a) 记录的图片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 b) 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 c) 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	间隔时间	机动车行驶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间隔时间应确保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中机动车有明显的位移; 机动车静止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间隔时间应不小于 10s
6	叠加信息	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抓拍时间、抓拍地点、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 图片上叠加的信息不应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
		叠加在图片上的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 (机动车行驶过程中) 或 1.0s (机动车静止状况下)
7	证据图片	原始图片应集合为图片证据, 图片证据集合过程中不得改变每幅图片的尺寸、像素值、色彩等原始成像内容
8	存贮格式	图片采用 JPEG 编码, 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9	监测车辆同一性	系统抓拍图像反映的机动车与监测的（违法）机动车对应一致

④占用第三方车道违法行为检材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违反标志/标线监测设备	系统应能清晰记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的证据图片。图片中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明确的标志/明显的标线指示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GA/T832-2014 中模式四、五）
2	计时误差	图像取证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 1.0s
3	图片数量	应采集不少于 2 幅不同时间拍摄的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
4	图片质量	a) 记录的图片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b) 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c) 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	间隔时间	机动车行驶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间隔时间应确保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中机动车有明显的位移；机动车静止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间隔时间应不小于 10s
6	叠加信息	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抓拍时间、抓拍地点、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图片上叠加的信息不应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 叠加在图片上的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或 1.0s（机动车静止状况下）
7	证据图片	原始图片应集合为图片证据，图片证据集合过程中不得改变每幅图片的尺寸、像素值、色彩等原始成像内容
8	存贮格式	图片采用 JPEG 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
9	监测车辆同一性	系统抓拍图像反映的机动车与监测的（违法）机动车对应一致

⑤压线/越线违法行为检材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	------	------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违反标志/标线监测设备	系统应能清晰记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的证据图片。图片中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明确的标志/明显的标线指示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GA/T832-2014 中模式四、五）
2	计时误差	图像取证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 1.0s
3	图片数量	应采集不少于 2 幅不同时间拍摄的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
4	图片质量	a) 记录的图片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b) 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c) 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	间隔时间	机动车行驶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间隔时间应确保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中机动车有明显的位移；机动车静止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间隔时间应不小于 10s
6	叠加信息	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抓拍时间、抓拍地点、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图片上叠加的信息不应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
		叠加在图片上的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或 1.0s（机动车静止状况下）
7	证据图片	原始图片应集合为图片证据，图片证据集合过程中不得改变每幅图片的尺寸、像素值、色彩等原始成像内容
8	存贮格式	图片采用 JPEG 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
9	监测车辆同一性	系统抓拍图像反映的机动车与监测的（违法）机动车对应一致

⑥逆行违法行为检材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图像取证设备	图像取证设备应能清晰记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证据图片。图片中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或驾驶室驾驶人特征等信息（GA/T832-2014 中模式一、二、十）
2	计时误差	图像取证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 1.0s
3	图片数量	应采集不少于 2 幅不同时间拍摄的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4	图片质量	a) 记录的图片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 b) 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 c) 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	间隔时间	机动车行驶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间隔时间应确保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中机动车有明显的位移; 机动车静止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间隔时间应不小于 10s
6	叠加信息	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抓拍时间、抓拍地点、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 图片上叠加的信息不应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
		叠加在图片上的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 (机动车行驶过程中) 或 1.0s (机动车静止状况下)
7	证据图片	原始图片应集合为图片证据, 图片证据集合过程中不得改变每幅图片的尺寸、像素值、色彩等原始成像内容
8	存贮格式	图片采用 JPEG 编码, 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
9	监测车辆同一性	系统抓拍图像反映的机动车与监测的 (违法) 机动车对应一致

(3) 检材审定

检材提取完成后, 乙方应将审定所需的全部材料递交具备 CNAS 认证资质的、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总队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审定。审核通过后, 由审定机构出具具有北京市交通非现场执法效力的检测报告。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1,35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该价款为包含相关税费在内的最终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 679,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

伍佰元整)。

4.2.2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67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4.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者发票有问题，甲方可延迟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4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5.2 验收过程中，如与项目所约定的验收内容存在不符，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3 交付内容

5.3.1 符合北京市交通非现场执法要求的，具备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5.3.2 建设单位要求交付的其他文档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约定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1.2 本合同中约定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阶段确认。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项目约定内容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内容提出需甲方协调第三方配合的要求。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内容。

6.4.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

6.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内容。

6.4.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4.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4.6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4.7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6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 20 天内完成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支付不足部分。

7.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8.4 甲方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该服务或成果文件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

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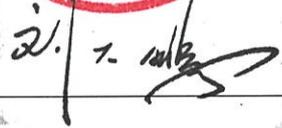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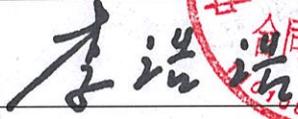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常子儒
	电 话	13439887101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孙毅
	电 话	1860121467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0109 1009 6001 2010 5002 940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图像取证设备(或监测设备)	130	2000	260000.00	该费用包含检材审定费用
2	图片数量	150	2000	300000.00	该费用包含检材审定费用
3	叠加信息	100	2000	200000.00	该费用包含检材审定费用
4	计时误差	80	2000	160000.00	该费用包含检材审定费用
5	图片质量	100	2000	200000.00	该费用包含检材审定费用
6	间隔时间	119.5	2000	239000.00	该费用包含检材审定费用
总价(元)				1359000.00	该费用包含全部检材审定费用

